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向往街 1118 号英国中心 T6-28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景乃权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金利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票进行注销；若发生注销已回购股份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 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3 元/股（含本数）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07,693 股至 3,846,1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85%至 1.4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